

附件3

市场主体歇业告知书

各歇业市场主体：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菏泽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等规定，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后及恢复经营时，需要办理如下手续：

【企业年报】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纳税申报】市场主体办理歇业，无需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歇业状态不影响市场主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歇业市场主体无需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结存发票仅可用于歇业前经营活动尾款回收、销售退回、补开发票等特定情形。市场主体歇业期间暂停领用、代开发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使用发票的，应恢复经营后办理。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市场主体歇业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发生纳税义务的，不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相关零申报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市场主体歇业前存在欠税的，歇业期间滞纳金不停止计算；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发生欠税的，依法加收滞纳金。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申请税务注销的，按现行规定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对市场主体歇业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

【处理劳动关系相关事宜】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补齐欠缴少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歇业有关信息。

【歇业终止】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登记事项变更】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特此告知。